達方電子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之需求，於審查標準訂有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一席	達成
董事及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產業或科技、企業管理專長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係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並且注重多元化要素，以不同專長領域之專家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a)領導決策能力、(b)營運判斷能力、(c)經營管理能力、(d)危機處理能力、(e)產業知識、(f)國際市場觀、(g)法律事務能力等。

二、落實情形

落實執行方面，本公司歷屆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專長領域之專家組成，本屆董事會成員審核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歲)			員工身份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產業或科技	企業管理	永續環境	法律財會	51-60	61-70	71-80	
蘇開建	董事長	男				✓	✓				✓		✓
陳其宏	董事	男				✓	✓				✓		
洪秋金	董事	女				✓	✓		✓	✓			
蔡耀坤	董事	男				✓	✓			✓			✓
胡湘寧	獨立董事	男			✓	✓	✓		✓		✓		
李昆銘	獨立董事	男		✓		✓	✓					✓	
李有田	獨立董事	男			✓	✓	✓	✓				✓	
張光瑤	獨立董事	男	✓			✓	✓					✓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所有董事皆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對公益事業者有貢獻者有蘇開建、陳其宏、洪秋金；長於法律財會事務者有洪秋金、胡湘寧；另四位獨立董事分別於各領域有所專業，擔任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的胡湘寧；曾擔任宏碁電腦及佳世達副總經理的李昆銘；擔任台灣生物炭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的李有田；曾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及台中市副市長的張光瑤。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獨立董事占比為50%，女性董事占比為12.5%。6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2位在51~60歲。

三、董事會成員資料

職　　稱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蘇開建	男	113.6.1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股)公司協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詠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宇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　　事	佳世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男	113.6.13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Thunderbird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股)公司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　　事	蔡耀坤	男	113.6.13	交通大學機械所博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宇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
董　　事	佳世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女	113.6.13	加州州立大學Fullerton MBA 台灣大學EMBA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達信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勝品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胡湘寧	男	113.6.13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輔祥實業(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昆銘	男	113.6.13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有田	男	113.6.13	台灣大學農學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MBA 美國賓州大學摩爾電機學院電腦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 易發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奧圖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環美集團執行副總裁 美國富美家公司亞洲區總裁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林協會理事長 台灣綠屋頂協會理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樹花園(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物炭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張光瑤	男	113.6.13	交通大學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經理 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市政府副市長	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東樹脂化學(股)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蘇開建	自 1999 年接任本公司總經理，2015 年起擔任董事長職位，帶領公司 20 餘年，擅長於創新研發及整合技術，並以多角化產品策略持續創造獲利及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從最初的筆電鍵盤、MLCC 被動元件和 Inverter 電源三足鼎立，歷經鍵盤產業興衰，再到突圍轉型，創立 E-Bike 新創品牌 BESV，面臨台灣兩大車廠夾擊，堅持以高階品牌定位搶攻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帶領公司從科技零組件的廠商轉進品牌之路，並成功打入荷蘭、德國及日本等市場。	現任達方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無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先後於明基電通及佳世達科技擔任總經理。曾擔任數位媒體事業群 BG Head，並接手整頓數位相機產品、重新定義產品及市場定位。績接任 BenQ 產品技術中心主管，負責全線產品的研發、採購、品管、行銷及售後服務等運籌管理。數年來在各產品線的深耕，累積多元的管理資歷。	現任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無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畢業於台大 EMBA，擔任佳世達集團財務長，擅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現任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無
蔡耀坤	畢業於交通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於 1998 年入職本公司服務迄今，不僅為機構設計之專才，對於電子 3C 行銷經驗亦非常豐富。其具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需並強化業務實力。	現任達方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胡湘寧	現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具中華民國及美國會計師資格，目前為執業會計師，曾於朝陽科技大學及東海大學擔任講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1.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持有公司股份且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3.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情事之一： (1)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李昆銘	曾於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任職常務理事，具經濟部電機科技師登記證書。曾任佳世達科技 CRT 研發副總；成功主導創立達碁科技，並轉任達碁擔任研發副總，在達碁與聯友合併為友達後，擔任佳世達科技技術長。在光電產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對於產業與市場的趨勢充實瞭解，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李有田	現任台灣生物炭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及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跨國企業主管、科技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國際性業務。其目前投入綠化產業，引入國外經驗與樹藝師制度，推動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立法與落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張光瑤	現任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董事，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台中市副市長及台中工業區廠商協會理事長。於 1983 年創辦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專注於電子生產設備之研發與生產迄今已逾 40 年，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2

本公司於 202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現任董事成員共 8 位，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50%，董事會成員中，全體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且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故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董事會具獨立性。